

旬阳市2022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 示范基地建设一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旬阳市林业局

承包人（乙方）：安康市汉滨区俊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年10月15日



旬阳市2022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 一标段施工合同

甲方：旬阳市林业局

乙方：安康市汉滨区俊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做好旬阳市2022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开招标结果，旬阳市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共同协商，订立以下合同：

一、实施地点与面积

旬阳市2022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碳汇造林作业在旬阳市段家河镇文雅村1-3号小班实施，森林经营在文雅村1-6号小班，作业区总面积1520亩（具体每个小班施工多少见附表及设计图，作业区、小班、地点、面积、四至界线见作业设计书）承包给乙方组织实施。

二、实施时间：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2月6日，工期60天。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2、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洪涝灾害、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三、作业内容及技术要求

旬阳市2022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总面积1520亩，其中抚育施工的面积为700亩；造林施工面积为820亩。造林和抚育施工所需苗木及工器具由中标施工方购买，且施工技术要求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的要求进行。

1、人工造林。实行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苗木12个月，苗木成活率保证达到85%以上，养护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严格按照《造林技术规程》规范施工。

（2）造林密度：依据《陕西省造林技术标准》规定，结合造林当地条件和各树种生物学特性，符合作业设计要求。



(3) 整地方式: 全部采用穴状整地。整地规格长*宽*深为: 60*60*50cm。整地时表土回填, 坑内熟土回填, 施足底肥, 生土围坑。

(4) 苗木规格: 楸树容器苗, 苗高 $\geq 1.2\text{M}$, 地径 $\geq 1\text{CM}$; 香樟容器苗, 苗高 $\geq 0.5\text{M}$, 地径 $\geq 0.6\text{CM}$ 。

(5) 苗木标准: 造林苗木必须经过专业技术人员检疫和检验, 具备“一签两证”。树种应选用生长健壮、充分木质化、根系完整、顶芽饱满、径高比合格的苗木。

(6) 栽植: 造林所用苗木, 应随起随运随栽, 采用植苗造林方法, 每穴1株。栽植应做到苗端位正, 根系舒展, 深浅适当, 表土回填。栽植后及时灌足定根水, 待水下渗后覆土保墒, 修筑蓄水盘, (初植密度楸树+香樟111株/亩, 株行距 2×3 米。

(7) 造林后1年内抚育2次, 抚育时间为栽植第二年的春季和秋季, 抚育的主要内容为松土、除草、培土、病虫害防治、补植等。同时要防止牛羊散放、兔鼠危害及防火。

2、森林抚育。采取综合抚育方式, 作业方法: 疏伐+补植+修枝+扩盘。小班牌6个, 同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及森林防火工作。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作业设计》要求地点范围进行施工, 自觉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出现问题积极稳妥处理。并接受、服从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实施质量的指导、监督、检查。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无条件遵守护林防火有关规定, 并做到上山不带火, 野外不吸烟, 确保防火安全。做好安全生产培训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凡出现人身意外伤害和所有不安全责任事故, 后果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3、甲方负责对乙方组建的工程队进行培训并派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施工作业, 督促施工工作进展情况, 及时掌握造林、抚育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4、工程实施完毕, 甲方(或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设计、监理以及相关单位专业人员成立验收小组, 组织验收。

5、乙方如果不听甲方(或项目主管部门)指挥, 未按照施工有关规定操作实施, 甲方有权及时制止, 并责令整改, 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该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叁仟陆佰贰拾捌元陆角 (小写: 1943628.6元)。

(二)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 先预付30%的工程款, 其余工程款按照施工进度拨付,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作业区域内人工造林和森林经营施工过程中, 乙方可按照施工进度向甲方提交完成作业区域内人工造林和森林经营施工进度表, 经甲方组织人员核实后, 可以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最终工程款清算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作业区域内人工造林和森林经营施工任务后, 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竣工验收报告, 经甲方协商相关部门联合检查初验合格后, 方可兑付剩余施工费。乙方在取得全部施工费后, 必须配合甲方做好该人工造林和森林经营项目的后续管护工作, 苗木成活率保证达到85%以上。

六、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 合同双发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 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 发包方违约, 工期相应顺延; 承包方违约, 工期不得顺延。

3、违约金的标准: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未全面履行合同条款, 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损失, 除承担赔偿责任因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 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价款 3%的违约金。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具体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首选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未果, 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一式三份, 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 旬阳市林业局
(公章)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019920

乙方: 
(公章)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